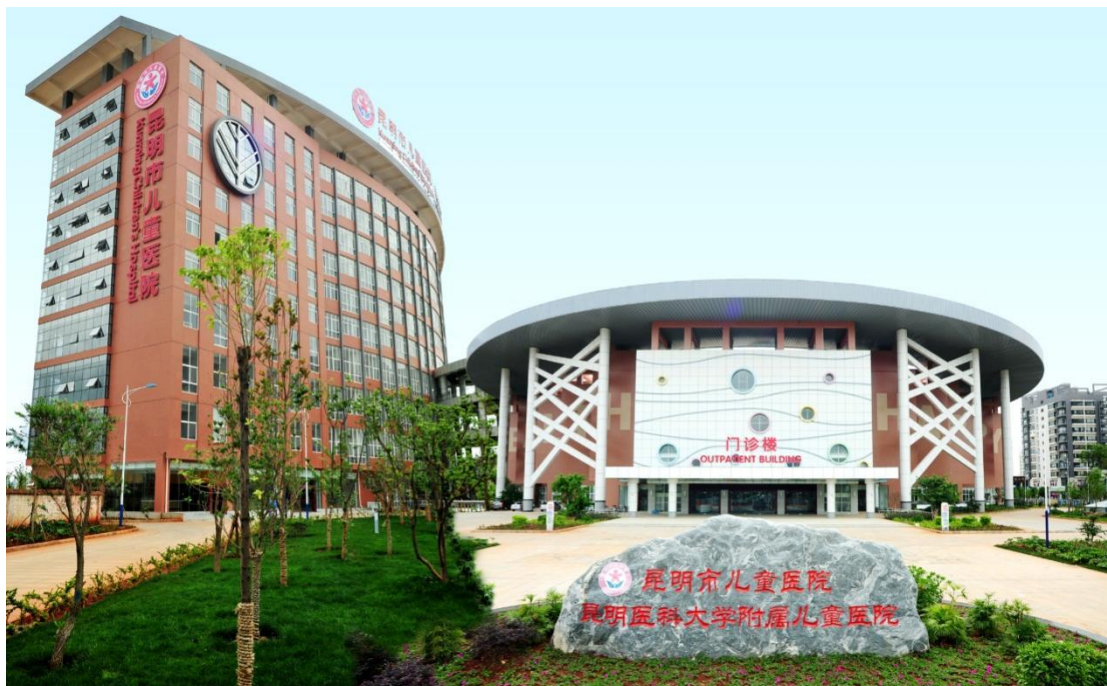


昆明市儿童医院

2025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简章

(第二批次)

昆明市儿童医院简介



昆明市儿童医院目前是云南省唯一一家集医疗、科研、教学、康复和预防为一体的三级甲等儿童专科公立医院，医院作为为儿童提供医疗需求的非营利机构，旨在提升医疗服务，提高儿童健康水平，积极发挥社会公益作用、履行社会责任。

2014 年通过三级甲等医院评审,2020 年通过三级甲等医院复审；2015 年成功荣获市长质量奖；2019 年，医院在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儿童医院全国排名第九，其中 CMI 排名第七，四级手术人数排名第十二，2022 年全国儿童医院排名第十，其中 CMI 排名第五，四级手术人数排名第十一；近几年，医院在复旦排行榜西南地区小儿内科稳居第三，小儿外科位居前五。

医院现有前兴和书林两个院区，总占地面积 126 亩，业务用房面积 14.4 万平方米，开放床位 1352 张；医院在职职工 2027 人；博士研究生 20 人，硕士研究生 400 人，本科 1416 人；正高级职称 99 人，副高级职称 189 人；设有 72 个科室、部门，其中临床医技科室 46 个，职能部门 26 个。医院年门急诊量 238.98 万人次，年出院量 7.4 万人次，年手术量 2.3 万人次。医院学科特色鲜明，涵盖了除产科以外的所有儿科亚专业，儿科和新生儿科获批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医院是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昆明医科大学儿科学院，承接昆明医科大学儿科学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同时，医院实现省级儿科科研、学术和管理平台的全覆盖，是云南省儿童医学中心，云南省儿童重大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云南省儿童健康与疾病临床研究中心，云南省儿科疾病临床医学中心，云南省儿科研究所，云南省新生儿疾病研究中心，云南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昆明市儿童先天出生缺陷防控研究重点实验室。医院现有云南省儿童听力障碍及语言疾病综合防治创新团队 1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1 个，省级医学重点专科 9 个，市级医学重点专科 9 个，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 2 个，儿科专业基地和儿外科专业基地，国家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2 个，新生儿围产期医学专科基地和儿科麻醉学专科基地；2020 年 9 月，儿科专业基地获批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重点专业基地；是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儿科专业、儿外科专业唯一考点。2024 年 2 月加挂“云南省儿童医院”为第二名称。

医院近三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基金立项 8 项；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计划 1 项、国际科技合作专项 1 项；云南省科技计划

重点项目 1 项，面上项目 5 项。昆医联合专项重点项目 2 项，面上项目 29 项，云南省科技厅科学技术普及专项 3 项。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 2 项，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 5 项，获省卫生科技成果奖二等奖 1 项，省卫生科技成果奖三等奖 8 项。期间发表 SCI 245 篇，中文核心 163 篇，科技核心 275 篇，出版专著 113 部。

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现面向全国招收 2025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一、培训目标

按照国家规范化培训标准和要求进行系统培训，使学员结业时具备“三甲”医院住院医师水平，经结业考核合格者取得国家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二、培训方式

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文件和制度，在相关临床学科进行以临床实践为主的轮转培训。

三、招收对象

符合临床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的，高等院校医学应、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分为：

(1) 本单位培训学员：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条件的昆明市儿童医院在职职工。

(2) 自主培训学员：指没有与任何单位签订人事或劳动合同的医学院校毕业生。培训期间，医院与自主培训学员根据培训年限签订劳动合同和培训协议，培训结束后自主择业。

(3) 单位委培学员：指与送培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职工，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条件者。培训期间，医院与送培单位、培训学员签订三方委托培训协议，培训期间委培学员的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培训结业后回委培单位工作。

四、招收范围

1.2020 年起，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具有高等院校医学类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未就业者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五、培训时间

本科、专硕士研究生、科学学位硕士应届毕业生一律培训 3 年。

六、招收计划及专业

医院 2025 年度第二批次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专业为：儿科、儿外科。计划内招录名额：2 人，包含儿科、儿外科。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1	儿科	0200
2	儿外科	1500

七、报名条件

报名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道德品行良好，身心健康。具体为：

（一）应届毕业生

1.学历要求：高等医学院校全日制五年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医学学士学位及以上），报到时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者，将不

予录取。

2.专业要求: 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应报考除口腔类别以外的其余专业; 报考学员需确定所学专业能报考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3.具有正常履行培训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 往届毕业生

1.学历、专业及身体条件同应届毕业生。

2.其他要求: 毕业 1 年及以上者, 已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或执业医师考试成绩合格者优先。

(三) 单位委培生: 除符合应届、往届毕业生报名条件外, 另需由送培单位与医院签署委托培训协议, 并统一出具单位委托培养证明(参考模板见附件)。

八、报名程序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报名学员应对提供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承担全部责任。新招收培训学员需按录取通知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到医院报到,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

(一) 网上报名

2025 年 8 月 8 日 9:00—8 月 17 日 22:00 期间, 申请培训人员可登录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进行网上报名, 具体步骤详见“操作手册”(手册可在报名开始时在系统登录页面左下角“通知公告”中下载)。

(二) 现场确认

1.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 报考人员须携带以下纸质材料及原件, 到昆明市儿童医院前兴院区(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 288 号)行政楼五楼教学办公室(H511 室), 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和确认。

2.递交资料清单：全部材料验原件，收 A4 纸复印件，并按照以下顺序整理，在左侧上下 1/4 处装订：

（1）《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网络报名后打印，以下均简称“报名表”）原件一式一份（根据报名表要求提前签字盖章），完成审批手续后由培训基地留存。

（2）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3）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或提供当年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单打印件；已注册的需提供医师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4）报考者个人基本信息资料：个人简历（贴上本人近期免冠照片，原件）。

（5）单位委培学员：除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交由送培单位出具的委托培养函一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可参照附件）。

（三）注意事项

1.报名者应如实填写网报信息，凡因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报名人承担。在网络报名截止日期前，报名者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请报考者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并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联系。

2.报名者需随时关注管理平台中的报名状态栏，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相关状态。其他注意事项请仔细查看并及时关注住培管理平台以及医院网站上的文件及通知。

九、录取程序

招录考核由专业理论笔试、技能考核及综合素质面试组成，按

照“公开公平、择优录取、双向选择”原则择优录取培训学员。

（一）笔试+技能考核：拟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 8:30 进行，考试内容为儿科、儿外科临床综合理论、技能考核。

（二）面试：拟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 14:00 进行，主要考察综合素质、专业能力、英语水平。

（三）体检：拟录取学员应自行到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进行体检，体检类别：入职、工作调动体检，体检费用自理，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前提交体检报告。

（四）录取：根据招录计划、报考人数、基地培训容量、考试成绩、体检结果等，分专业择优录取。

（五）报到：拟录取学员报到时间请关注后续通知。

（六）根据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文件规定，请报考者务必充分知晓以下重要事项：

1.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实施办法（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5〕49 号）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注：以培训基地网上确认录取操作时间)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后退出、终止培训者（含在培学员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录取并就读），自终止培训起 3 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除如数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包括培训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一并缴入省级国库。

2.报考人员应确认所报志愿并保证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并随时关注所报培训基地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培训基地招录工作安排。招录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面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

十、培训管理

（一）培训学员的录取专业及培训年限，以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公布信息为准，并作为享受财政补助资金的依据。

（二）按照国家、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医院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统一培训过程管理，落实住培“两个同等对待”。

（三）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培训学员，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将颁发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

十一、待遇保障

1.学员待遇严格按照国家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规定执行。

2.国家计划内招录学员均享受中央财政和云南省地方财政所规定标准的学员生活补助。

3.医院为培训学员发放基本工资及轮转科室月度绩效奖金。

4.医院为培训学员发放住宿补贴 500 元/月，为自主培训学员购买五险一金。

5.培训学员在医院享受医院职工同等就餐待遇、汽车停车待遇。

6.社会人与培训基地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与个人培训年限一致。

7.所招录学员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且表现良好者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可优先录用为医院职工。

十二、质量保障措施

1.住培带教师资力量雄厚：医院现有博士生导师 9 人，硕士生导师 81 人，住培带教师资 300 余人，国家级“住院医师心中好老师”1 人，省级“优秀基地主任”2 人，省级“优秀指导医师”1 人。

2.三类学员同等对待：享受医院所有培训资源，根据培训大纲要求，医院及科室为培训学员定期开展理论讲座、技能培训、病例讨论、教学查房等教学。

3.培训学员免费使用注册万方医学网，可随时进行在线学习、国内外医学文献检索、阅读及下载等。

4.医院定期邀请省内外专家远程授课，培训学员可积极参与学习。

5.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人员统一安排考前集中培训。

6.结业考核前医院统一组织考前集中培训备考，开展模拟考核。

十三、如遇国家或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调整，住培学员及送培单位应遵从新法规或新政策。

十四、联系方式

昆明市儿童医院科科长（教学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李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871-63309020

联系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 288 号

邮政编码：650228

欢迎广大医学生报考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附件：2025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委托培养函参考模板

昆明市儿童医院

2025 年 8 月 7 日

2025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委托培养函

模板（仅供参考）

xx 单位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委托培养函

昆明市儿童医院：

兹有 XXX 单位职工 XXX，性别：X，身份证号：XXXX，于某年某月某日与某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协议，某单位愿意委托昆明市儿童医院对该职工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培训，培训专业及培训年限以省卫健委公布信息为准，我单位按照《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文件要求，承担委托培养对象培训期间基本工资的发放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学员培训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学员召回本单位工作，待学员培训期满回原单位工作。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

某某单位（原件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